

## 一周道德点击 李瑾

## 琐事的代价

**[新闻记录]** 9月25日，北京市一中院对大兴摔女童案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韩磊死刑。经法院查明，韩磊于2013年7月23日晚与李明等人在停车场中与带着坐在婴儿车内女儿的李某发生争执，韩磊将孙某从婴儿车内抓起举过头顶猛摔在地，致孙某某颅骨崩裂，因重度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 [道德点击]

法院宣判，此事暂告一段落。但由此案带给人们的思考远未结束。回看当场视频，惨剧演变之快，没人想得到，恐怕连凶手本人都未必清醒地意识到自己那高高举起的双手里，是两个生命的代价。原本平常琐事竟需付出如此代价。为人谦和谦让的做人道理，在此处竟然可以被真实衡量出它真正的价值。和谐不是口号，谦让也不是奉献，相互作用的社会中，个体的任何付出，最终都将回报给自己。

## 奢靡的味道

**[新闻记录]** 最近，“张家川”着实火了一把。从初中生因寻衅滋事被拘留到公安局长涉行贿、违纪。日前，又有网民爆料“张家川县委书记刘长江的会议室奢华至极”，并且附上了一张照片。相关微博被大量转发与评论达上万条，使最近风波不断地张家川又引起了争议。不过，有记者发现，其实此奢华的会议室并非县委会议室，而是当地回乡风情园的会客厅。

## [道德点击]

在“豪华会议室”的爆料中，固然有事实出入的地方，记者追访也还原了具体情况，但一张图片摆在那里，无论如何解释，依然难掩那股奢靡的味道。加之张家川县豪华的办公楼以及空旷的楼前广场图片曝光，局部的“情有可原”很难扭转整体奢靡的印象。在自媒体时代，不可能奢求每个信息发布者都如职业记者般追求平衡与客观，对政府官员和公务员队伍来说，唯有真正做到洁身自好，谣言才能不攻自破。

## “爆仓”的举报

**[新闻记录]**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9月2日正式上线并接受举报后，受到广泛关注。9月2日至21日，网络举报量达15253件，日均超过760件。今年以来中央纪委监察部接到的网络举报，在两个时间点后增长迅速。一是4月19日，中央纪委监察部和有关部门、各大网站联合开设了“网络监督专区”；二是9月2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正式上线，网站首页设置了“我要举报”专栏。

## [道德点击]

据悉，网络举报主要针对各级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中存在的贪污贿赂行为、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和失职渎职行为等。此番中纪委开设的网上举报栏目出现“爆仓”现象，恰恰反映了当下法治渠道不畅或存在种种问题的尴尬。网络世界固然腐乳之下，但妖魔化网络亦不可取。中央有反腐决心，还要有能力与群众相对接的反腐渠道，利用好网络平台，值得赞扬，更期待从这日均760件举报中揪出腐败“老虎”。

## 尴尬的比例

**[新闻记录]** 山西商人丁书苗因涉嫌行贿罪等被检方公诉，使得让行贿者真正被司法追究的话题进入公众的视野。然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洪道德在中国青年报披露的现象却着实令人尴尬——当前行贿者受到司法追究的比例可能仅为受贿者的1%。人们同时注意到，在近期曝光的甘肃华亭原县委书记任增禄、河南安阳副市长张胜涛等诸多官员受贿案查处中，尽管受贿“主角”入狱，作为“配角”的行贿者如何处理却语焉不详。

## [道德点击]

“行贿”与“受贿”属于对合性犯罪，相互依存。倘若严惩受贿却宽纵行贿，让行贿者频频逃出“法网”，其结果难免会出现行贿者毫无顾忌地蜂拥而上，造就出众多贪官后全身而退的尴尬情形。难怪有人讽刺说，“这样的反腐与开着水龙头拖地毫无两样”。真正解决大量行贿人不被处罚的问题，就需要针对行贿犯罪“改进刑罚”，提升当前《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行贿罪的量刑，增加行贿者的违法代价。

## 凡人善举

## 丁明铎：将善举进行到底

## ■ 杨娜

爱可以传染，丁明铎正在传播这种力量。这位39岁的电力职工，自己干了十几年的好事，如今试图影响周围的人。他在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县电力局成立了一个“电火花志愿者服务队”，已经招募了20余名同事和他一起投身公益事业。

在孟村，作为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供电所技术员，丁明铎能让县里人提起他便竖起大拇指称赞，靠的只是他多年与人为善、助人为乐的坚持。人们说，“‘雷锋出差一千里，好事做了一火车’，丁明铎是走到哪都想为别人做好事的人。”

有一年，县上居民海德森爱人早逝，儿女不在身边，丁明铎知道后，就成了老人家里的

常客。水管坏了，他帮着修；冬天到了，给老人添置棉衣；时间充裕时，他就会带着自己的妻子陪老人一天，做饭、聊天、逗乐。他说，为的是让老人也体会一下天伦之乐。

开斋节是回族群众一年一度的盛会，每逢这一天，丁明铎不但会去看望海德森，还会买上米、油、面、油、点心等物品，去探望村里近10余位老人，他们大多岁已长，或儿女不在身边，或家庭贫困，平时家里有个需要帮忙的，只要能力所及，丁明铎有求必应。于是，老人们总亲切地叫他“老儿子”。

丁明铎的爱人在一所中学任教，他便经常询问妻子有没有家庭贫困的学生，有没有需要帮忙的地方。2009年，经爱人得知，就读于太原科技大学二年级的本县高寨村的安俊义因家境贫寒可能要面临辍学的境地。丁明铎了解情

况后来到该学生家中，将5000元钱送到安俊义手中，并决定资助他完成以后的学业。最近，天气开始转凉，丁明铎又要开始张罗每年都会举行的募捐棉衣活动，每年一到11月，他都会挨家挨户上门请求别人把不需要的棉衣被拿出来，帮助那些贫穷家庭的孩子。

在孟村，很多人以为丁明铎是一名出租车司机，而且是免费的。丁明铎有一辆同县城出租车一样外形的红色QQ轿车，因在县城东头，单位在县城西头，所以一路走来，他会主动让等车的人搭他的顺风车。有一次，一个小伙子以为上了一辆出租车，没想到下车时丁明铎一分钱没要，搞得小伙子一头雾水。

2006年5月，在县红十字会举行造血干细胞志愿者采集活动，丁明铎又参加了，成为中

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河北分库的一名

## 重庆“常回家看看”首案告结

## 量词“常”明确为“中国传统节日”

**本报讯** (记者 李国 实习生 李娜)9月23日，重庆“常回家看看”首案告结。重庆长寿区八旬母亲陈淑清告四子女未尽赡养义务案当庭和解，凡传统节日，母亲生日必须回家与母亲团圆，大儿子必须承担与其他子女轮流照顾母亲的义务，子女承诺“常回家看看”并轮流赡养老人。

80岁的陈淑清老人因大儿子丢下自己

在老屋，不管不顾，不尽赡养义务，一气之下，将4个子女告上法庭，除要求他们轮流照顾自己外，还要求大儿子贾元彬经常回家探望，23日，张桂芬老人和四个子女都参加了庭审，并同意法院调解。

经调解，老人与4个子女达成协议：子女4人，每人轮流将母亲接到自己家中，赡养3个月，并承担母亲的一切生活费用；母

亲在任一子女赡养期间产生的医药费用，100元以下，由母亲自己承担，100元以上，由4个子女共同均摊，如因大病卧床不起，由4个子女轮流护理。

最后，陈淑清老人的代理人提议，将“要求大儿子常回家探望母亲”改为“每年传统节日和母亲生日，所有子女都要回家看望母亲”。提议得到法官支持，并加入协

议。

按照当地人对传统节日的看法，他们要过的传统节日有除夕、春节、中秋、端午、重阳、清明、元宵共7个。也就是说，加上母亲的生日，通过这场官司，陈淑清得到了一年与子女团聚8次的承诺。但是，当我们询问其子女时，她认为乡里只过3个节：春节、中秋、端午，加上生日，一年4次。

## 母亲告子女，法律介入家务事——

## 耄耋老母天伦之梦就此成真？



80岁母亲陈淑清说起儿子就掉眼泪。



大儿子贾元彬站在破旧的老屋前，这里是他曾让母亲居住的地方。

■本报记者 李国  
实习生 李娜/文并摄

无水无电、墙垣断裂的破旧老屋，是儿子给她的栖身之所；每年提供300元赡养费便不见踪影，是儿子对她的全部孝心；想儿、念儿、盼儿之心让她无路可走，诉诸法律是她争回儿心的最后一搏；15年之内母子两次对簿公堂，“常回家看看”立法道出老人最苦心事。

9月23日，诉案虽结，生活却还要继续，经受了公堂对质的血脉亲情能否尽弃前嫌合力赡养老人？耄耋老母晚年天伦之梦能否就此成真？带着这些疑问，记者赶赴陈淑清老人所在的重庆市长寿区新市镇堰耳沱村一探究竟。

**倾诉苦衷：**  
5月未见儿，无奈告上庭

6日上午，记者见到了现居住在大女儿家里的陈淑清老人，齐耳短发虽经过漂染却难掩花白，黑底白色花纹衬衫、藏蓝色长裤在她瘦弱身材的映衬下，显得过分宽松肥大。看到一直在诉讼上给予她支持的长寿区检察院葛兰中心检察室主任余廷彦，她急忙拉住他坐下，然后便沉默不语。老人眼神有些木讷，因年事已高听力不复从前、口齿也不清晰，对于记者的提问她只能听个一知半解。无论记者说什么，她都只回答一句：“大儿子不管我啊，就连三个月他都不愿意养我！”余廷彦告诉记者，虽然庭审和解，但老人始终担心子女是否会按照约定照顾自己，特别是对大儿子的态度十分不确定。

在大女儿家里，陈淑清所住的二楼堆满货物，就连卧室内也有大半被货品箱占据。“我是四个里面条件最差的，自己做了点小生意，家里也乱的不成样子，妈在我这里只能将就着生活了。”贾元美哽咽着说道，照顾老人天经地义，出钱出力我都认，妈妈这一辈子命太苦。

80岁的陈淑清共有两段短暂婚姻。第一任丈夫病逝后，她带着儿子贾元彬、贾勇、女儿贾元美改嫁，可刚生下小女儿李淑云没过几个月，第二任丈夫又因车祸离世，此后陈

淑清便独自一人带大了四个孩子。1985年，她应子女要求将老屋分给两个儿子，女儿们也分别成了家。无处栖身的陈淑清日子过得辛苦，1998年经村里调解，由两个儿子每年轮换照顾，并每月支付给老人20元的赡养费。

“大弟哪里真心照顾过妈妈，每次都在堰耳沱村的废旧老屋里自己生活！”贾元美说，今年初，陈淑清不慎跌倒致手腕骨折，于是四兄妹协商，决定每人每年轮流赡养母亲3个月。第一站是在妹妹家，3个月过后本应是大儿子贾元彬照顾妈妈，可是老人左顾右盼也不见有人来接她。“打电话给大哥，他总是推脱有事，直到4月份才把妈接走。”对此小女儿李淑云十分气愤，“大哥一家早就搬到镇上楼房居住，可他却把妈直接带到了根本没法住人的老屋，然后就再也不见踪影。”

没水没电、没吃没用，陈淑清的日子过不下去。5月28日，她一气之下向长寿区法院提出了诉讼请求，要求四子女对自己履行赡养义务。7月1日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出台后，长寿区检察院葛兰中心检察室工作人员积极介入此案，并告知陈淑清新法“常回家看看”的颁布实施，听后老人马上要求把这一条也纳入自己的诉状之中。

自5月传票发出后，大儿子便“失踪”了，有近五个月的时间，陈淑清连大儿子的影子都没见到过。9月初，大儿子拎着水果出现在母亲面前，没有问候，为的只是让母亲撒谎。“如果不是逼到万不得已，我怎么会把自己的孩子告上法庭？”老人摇头叹息道，“丢脸啊，全世界都知道我的儿子不要我，他没良心啊……”说到这些，陈淑清情绪失控，捶胸顿足间泪水夺眶而出。

**亲情纠葛：**  
兄妹芥蒂深，赡养老母难

记者在老人两个女儿都提到的老屋前看到，房屋外表藤条裸露，不大的房子四处在编袋打着补丁，透过缝隙可看到屋内各种器具已是锈迹斑斑，而隔壁便是邻居家的鸡棚。浓郁的牲畜粪便味让人无法呼吸。就在这摇摇欲坠的破屋之外，记者巧遇骑三轮车从镇上赶来的大儿子贾元彬。

偶遇骑三轮车从镇上赶来的大儿子贾元彬。庭审结束了，我想和妈好好谈谈，但在大姐家，算了！”这位身材高大、右额头处有明显胎记的中年男人，谈到母亲将自己告上法庭的事情，一度委屈落泪，“我怎么都想不通，为啥子我妈要告我！”逃避赡养，疏于照顾、漠不关心……对于母亲、弟弟和妹妹对自己的控诉，大儿子贾元彬几乎全盘否认，“这么多年，我对妈妈问心无愧，绝对尽到了赡养的责任！”

“我是长子，哪个弟弟妹妹小时候我没照顾到，家中的负担我承受的最多！”站在千疮百孔的老屋门前，贾元彬不停为自己辩护喊冤，“分家后都是我和三弟在照顾妈，不在一起生活就给生活费，是约定好的。”他扬声道，“儿子照顾老人是应尽的义务，责无旁贷，我从没有逃脱过！”至于今年为何外出，又为何失去联系，贾元彬解释说：“4月份的时候，有朋友介绍去山东干活，期间手机掉进水里，才和家里人失去了联系。”但他表示，临走时曾留给她母亲300元钱生活费，而且也叮嘱妻子去看望母亲。

对于大儿子的说法，小女儿十分不屑。“五六年前出去打工，怎么就偏在协议赡养后走了？”李淑云告诉记者，大哥一直都对母亲不管不顾，手臂摔断了都没有关心过，节庆也不去看望。大女儿也觉得大弟对母亲未尽责任，她认为，大弟不应该把“钱”当孝顺，老人更需要关心和陪伴。而自23日开庭过后，二儿子贾勇便一直没有露面，“我们一直按照协议照顾母亲，轮到谁就应该谁管”。贾勇的妻子表示，每次为母亲的事找大哥，他就躲起来，确实有些过分。在采访中三人都同时提到，2007年时，也是因为母亲的事情，大儿子贾元彬逃到江津躲避不见，兄弟姐妹之间闹得很不愉快。

毗邻而居几十年的周桂兰老人也认为，贾元彬夫妇的做法有些不妥。“亲生儿子哪能不管呢，老婆太真是可怜！”周桂兰告诉记者，贾元彬一直不关心陈淑清的生活，连水管坏了都是小女儿帮助安装的，而这几个星期，大儿媳虽来看过婆婆，但和婆婆吵了一架又走了。

毗鄰而居几十年的周桂兰老人也认为，贾元彬夫妇的做法有些不妥。“亲生儿子哪能不管呢，老婆太真是可怜！”周桂兰告诉记者，贾元彬一直不关心陈淑清的生活，连水管坏了都是小女儿帮助安装的，而这几个星期，大儿媳虽来看过婆婆，但和婆婆吵了一架又走了。

“法律也有局限性，因为它难以调整道德亲情！”余廷彦的观点是，对于老人精神赡养的诉求，外界的舆论压力有时会超过法律的影响力。（记者 李国 实习生 李娜）

“我们支持起诉的目的达到了，结果比较理想。”对于法院最后的调解结果，支持起诉的长寿区检察院葛兰中心检察室主任余廷彦表示，子女与老人之间的赡养问题，通过调解达成协议比法院判决好太多。并且，最后子女们都同意在“传统节假日和生日”全部回家看望母亲，符合了“常回家看看”诉讼请求。

## 众口评议

众人：  
父母要的并不多，  
只盼“常回家看看”

陈淑清讼四子女“常回家看看”的案子，在当地可谓一石激起千层浪，男女老少都有自己的不同看法。“妈告儿”的案子虽少见，但若不是矛盾激化到一定程度，也不会走到这步。市民胡先生认为，家人之间最好能保持良好沟通，闹到法庭上丢面子，伤和气，法律毕竟解决了人情的问题，最后没有赢家。

当地82岁的殷小琴同样拥有四个子女，关系却相处得十分融洽，“现在老人只要能走能动，都不愿意麻烦儿女。”她感叹，年轻人生活压力也很大，给不给钱不是最重要的，只要孩子能来到身边坐坐，就很开心了。但其女儿廖云福坚持认为，孩子尽孝心是应该的，可子女多的情况下还是要达成协议，免生不必要的事端，影响家庭和谐。

握耳村妇主任袁小平向记者感慨道，其实父母要的并不多，孩子能常回家看看就足够了。

专家：  
精神赡养渐成第一  
诉求，以法“治”情  
难操作

由于“常回家看看”入法，人们普遍担心的是，如果子女不执行判决怎么办？对此，重庆志同律师事务所李建律师称，“如果子女不履行判决或调解协议，当事人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这位律师表示，原告诉请强制执行后，法院会给被告发出《强制执行通知书》，被告如接通知书后不继续履行判决或协议，法院可向被告作出罚款处罚并训诫，若被告依旧不履行协议，法院可对被告进行拘留。但人们困惑的是，如果数千年植根于大众心中的仁孝礼仪，都必须借助法律来强制执行，那将是何等令人悲哀！这样执行来的亲情还是亲情吗？

作为整个诉讼案件的参与者，长寿区新市镇葛兰中心检察室余廷彦感触颇深。他表示，农村因赡养问题产生的纠纷很多，但随着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60岁以上的老人都开始享有低保，因金钱而起的纠纷明显减少，老人的精神需求上升为迫切的诉求。陈淑清老人的赡养纠纷，司法机关能够处理的最好局面便是让她“老有所养”，但就“常回家看看”这一法规而言，目前很难通过司法机关执行，如何增强该法规的可操作性还需要更多的探索和实践。

“法律也有局限性，因为它难以调整道德亲情！”余廷彦的观点是，对于老人精神赡养的诉求，外界的舆论压力有时会超过法律的影响力。（记者 李国 实习生 李娜）

## 短讯集纳

中铁四局七分公司  
“道德讲堂”凝聚员工合力

**本报讯** 近日，由合肥市蜀山区文明委组织的“道德讲堂大篷车”首次开进中铁四局七分公司，特邀讲师以“道德与幸福”为主题，为大家献上了一堂精彩纷呈的讲座。该公司机关及合肥地区的近百名在职员工和离退休员工代表参加了讲座。

讲座上，是什么让我们不再幸福？如何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中找到幸福？我们是否能感受到来自平凡工作岗位上被别人需要着的感觉？……一系列问题，引发了员工们对“幸福”的思索。主讲人通过其生动、激情而富有感染力的讲解，让在场的员工有所触动、有所感悟，讲堂中时而欢乐互动，时而掌声如潮。

中铁四局七分公司于2012年开设了“道德讲堂”，通过“每月一课”、员工行为道德规范教育、“中国梦·企业梦·员工梦”主题演讲等活动，将勇于创新、奋发向上、诚信友爱等优秀品质融入到员工的思想和行动之中。（朱旭 宋勇）

乳山普常识  
平安送人百姓家

**本报讯** 为全面构筑农村消防安全屏障，进一步提高农村防、抗火灾的能力，针对秋季农村火灾频发的严峻形势，近日，山东威海乳山消防大队官兵深入农村，向农民群众宣传农村家庭防火与逃生自救常识。

本次宣传活动以农村消防安全为主线，以消防法律法规为基础，涉及农村火灾的危害、农村消防安全隐患